

沈阳顺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沈阳顺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现就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本公司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、所作出的说明、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2、本公司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文件、资料、信息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；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；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
3、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，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、协议、安排或其他事项；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，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供并更新相关信息、资料、文件，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、资料、文件仍然符合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要求；

4、本公司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，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、所作出的说明、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、投资者或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，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沈阳顺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的签章页）

沈阳顺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李英顺

年 月 日